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2017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
第 24 次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王盛輝主任檢察官

殷玉龍主任檢察官

張家綺科員

黃韻如科員

派赴國家：越南芽莊

出國期間：2017年2月17日至21日

報告日期：2017年5月

目錄

壹、 摘要.....	1
貳、 2017 年 2 月 18 日會議紀要.....	2
第一場次—政府在促進社會參與打擊貪腐的責任	3
第二場次—私部門反貪：法律架構及企業積極行動	5
第三場次—社會組織與公民在反貪議題的角色	6
參、 2017 年 2 月 19 日會議紀要.....	8
議程 1：報到.....	8
議程 2：主席開場致詞.....	9
議程 3：議程採認(Adoption of the Agenda).....	9
議程 4：APEC 秘書報告.....	9
議程 5：祕魯報告 2016 年工作成果.....	9
議程 6：越南報告 2017 年工作計畫.....	10
議程 7：各經濟體成員報告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進度，或其他打擊貪腐、推動透明作為.....	12
議程 8：執行〈北京反貪腐宣言〉報告.....	14
議程 9：進行中的專案計畫.....	14
一、 第四屆「打擊貪腐暨非法貿易」先驅會議(2017.8).....	14
二、 促進各執法機關建立合作關係工作坊(2017.8).....	15
三、 巴布紐幾內亞與中華台北揭弊者保護措施工作坊(2017.7).....	15
四、 中國與印尼有關 APEC ACT-NET 框架下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	15
議程 10：提倡社會參與共同打擊貪腐.....	16
肆、 2017 年 2 月 20 日會議紀要.....	16
議程 11：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腐的活動及與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組同步的情形	16
議程 12：越南報告準備 ACT-NET 第四次年度會議的籌備進度.....	18
伍、 心得與建議.....	19
陸、 照片集錦.....	20

壹、摘要

APEC(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係亞太區域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致力於維持區域成長與發展，加強經濟相互依存的利益，法務部及廉政署定期派員參加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該工作小組目標在於促進 APEC 區域的合作以打擊貪污，確保透明化，亦在亞太區域間的罪犯引渡、法律援助和司法/執法，特別是資產沒收和追回等領域的合作上，扮演重要角色。

2017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為越南，而本屆第 24 次 ACTWG 會議由越南政府檢察院 (Government Inspectorate of Viet Nam) 於 2 月 18 日至 20 日假海岸城市一芽莊舉辦。議程第一日為越南「促進社會投入參與打擊貪腐工作坊」，由越南政府檢察院檢察長 Mr. Phan Van Sau 致歡迎詞後，緊接著分三場次研討：政府在促進社會參與打擊貪腐的責任、私部門打擊貪腐之法律架構及企業積極行為、社會機構及全民扮演之反貪角色。

議程第二日為本年度第一次 ACTWG 資深官員會議 (SOM1)，主席致詞後，由各經濟體自我介紹，本次與會經濟體共 17 個 (澳洲、日本、墨西哥、紐西蘭缺席)，接著由秘魯報告 2016 年工作成果，以及各會員經濟體就越南提出之 2017 工作計畫與 2013-2020 多年期計畫提出意見討論；下午則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及 ACTWG 於 2014 年通過的「北京反貪腐宣言」，各會員經濟體輪流報告施行進度，以及本年度 ACT 相關倡議活動，由發起之經濟體向全體報告進度。

議程第三日為美國律師公會(ABA)、國際透明組織(TI)以及聯合國毒品及犯罪防制辦公室分別就其各自反貪腐的活動及與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組同步的情形進行報告，以及越南報告準備 ACT-NET 第四次年度會議的籌備進度。

貳、 2017年2月18日會議紀要

促進社會投入參與打擊貪腐工作坊 (Workshop on Promoting social engagement in anti-corruption)	
時間	議程
08:30-09:00	報到登記 (am)
09:30-09:45	開幕詞 (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開幕詞 • 致歡迎詞
團體合照 (09:15-09:30 am)	
09:30-11:00	Session1：促進社會參與反貪 主持人：UNODC 官員 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政府檢察院代表 -泰國國家反貪委員會代表 -韓國反貪及公民權益促進委員會代表
11:00-11:15	休息時間
	Session2：私部門反貪：法律架構及企業積極行動 主持人：越南政府督察 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區域反貪顧問 Mr.Francesco Checchi -ASEAN CSR Network 執行長湯馬斯先生 -越南商業及工業局副秘書長 Mr.Nguyen Quang Vinh
午餐 (12:30-14:00 pm)	
	Session3：社會組織與公民在反貪議題的角色 主持人：越南國民議會法制委員會 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助理專員 Mr.Mohd Lokman bin Samingan -越南計畫署反貪與公共管理、治理、參與團隊政策分析

	師 Mr.Do Thi Thanh Huyen
	結論及閉幕（16：00-16：20pm）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區域反貪顧問 Mr.Francesco Checchi

本日議程為 ACT 越南窗口機關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合作，辦理「促進社會投入參與打擊貪腐工作坊 (Workshop on Promoting social engagement in anti-corruption)」，此研討會將深入討論下列議題：提升企業、社會組織與公民在監督、預防與處理貪腐行為所扮演角色；在媒體角色上，尤其強調調查報導(investigative journalism)及國家在培養社會投入打擊貪腐之責任，工作坊分成三個場次，主辦國邀請來自各地的國際專家發表良好實踐案例並就議題進行討論：

第一場次—政府在促進社會參與打擊貪腐的責任

一、越南政府檢察院簡報其機關反貪社會參與成果：

(一) 越南於 2005 年通過反貪污法令，惟在社會上仍存在許多不利反貪的因素，例如：企業容許行賄加速辦事效率、缺乏企業內部監控機制，人民漠視貪腐行為、認為收賄若能加速行政效率則有何不可...等，於是越南在社會反貪參與方面採取行動如下：

1. 企業部分：提升舉報貪腐機制及內部控制機制，加強企業文化倫理、教育之宣傳，請企業協助政府在肅貪上的證據保存。
2. 社會大眾：呼籲民眾協助舉報及察覺貪瀆不法情形，提倡民眾協助偵辦貪瀆機關偵查、與機關合作、並由機關協助保護揭弊民眾之安全；傾聽民意、將民眾建議納入政策方向。

(二) 越南政府檢察院分享目前促進社會積極參與反貪工作有所建樹之施政成果如下：

1. 移除溝通障礙，建立政府與民眾間通暢的交流管道，強化草根民主(Grassroot democracy)。
2. 給予吹哨者保護及獎勵。
3. 對於民眾舉報之貪瀆行為，建立一套公開的作業流程。
4. 建立一套應予機密之文書資訊標準規範。
5. 推動行政透明、確保民眾取得政府資訊之權利。

二、泰國國家反貪委員會簡報其機關反貪社會參與成果：

(一) 分享泰國國家反貪委員會近來實施的「廉能與透明度評估(Integrity and Transparency Assessment, ITA)」，評估的範圍包括：

1. 透明指標：政府主動揭露資訊程度，公民檢舉、陳情系統。
2. 課責指標：公務員對於自身任務之責任。
3. 免於貪腐指標：觀察到的、體驗到的貪腐情形。
4. 廉潔文化指標：組織文化、利益衝突迴避、反貪作為。
5. 正直工作指標：標準作業流程。

(二) ITA 的任務係建立一個貪污零容忍文化、強化國家行政機關廉能治理，並促進全國反貪制度接軌國際反貪標準。其中程目標是在 2021 年，將泰國之清廉印象指數 (CPI) 分數提升 50%。

三、韓國反貪及公民權益促進委員會簡報其機關反貪社會參與成果：

(一) 分享韓國公益吹哨者制度，該制度緣於 2001 年制定了「反貪腐法 (Anti-Corruption Act)」，公部門之舉報人依法受到保護措施，惟當時私部門之吹哨者仍面臨不受保護之情形，直到 2011 年通過「公益吹哨者保護法(Public Interest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私部門吹哨者始受到法律地位之保障。

(二) 簡介韓國公益吹哨者保護制度：

1. 哪些事情屬公益性質：違害民眾健康或安全、違反環境保育及公平競爭等情事。
2. 誰可成為吹哨者：任何人，不受限於須為組織員工或與該業務相關人員。
3. 到哪裡舉報：ACRC、檢調機關、監督機關或各公司內控部門。
4. 如何舉報：為避免虛偽舉報，吹哨者需提供完整個人資料，另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提出。

(三) 有哪些保護措施：

1. 保證身分保密：若有受理舉報之相關單位洩漏吹哨者身分，ACRC 將課予行政懲罰，而違反本項最嚴厲之處罰為處以該洩露機關之領導人刑責。
2. 保證職業身分地位：違反者，ACRC 將處以罰鍰，並要求恢復原職位或賠償吹哨者因此所受損失。
3. 安全保障：ACRC 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吹哨者身體安全。
4. 責任之減免：若該吹哨者本身亦將面臨刑責，則可依法請求減輕或免除。

5. 保護之除外規定：若吹哨者本身涉機密業務，吹哨行為不應違反原保密義務。

(四) 獎勵檢舉獎金制度：如果因該檢舉案而追回相關貪污所得，吹哨者得分配固定比例金額作為獎勵。

第二場次—私部門反貪：法律架構及企業積極行動

一、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區域反貪顧問 Mr.Francesco Checchi，演講題目為「聯合國對抗貪腐之常規與企業誠信之法律架構」：

(一) 國際規範：

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2. 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有關行賄外國公務員之規範
3. 歐洲公約

(二)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定罪和執法篇章，第 12、26、33、34、35 及 39 條有關私部門之規範。

二、東協地區企業誠信網絡（ASEAN CSR Network）執行長 T. Thomas 與談題目為「促進誠信經營—ASEAN 的集體行動」：

(一) 企業社會責任(CSR)不是有關錢如何花用，而是有關錢如何取得。它超越了慈善機構及慈善事業。它是企業的責任，在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影響。

(二) 促進企業誠信，社會責任不但可贏取顧客信任，更可強化員工的承諾。促進企業負責、透明、倫理的方式：嵌入企業責任、認識好的負責行為及拒絕壞的作法、促進永續發展、與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民間社會站在一起。

(三) 東協地區企業誠信網絡（ASEAN CSR Network）：從視覺轉變成行動，積極倡導協調並制訂規範，加強知識共享及培訓並建構能力，提供平台協調合作與信息交換，促進集體行動。達到企業應對貪腐說「不」的目標，不管他們在 ASEAN 的哪個部門，要鋪設道路可以分享發展與進步，促進誠信經營需要政府、企業與社會大眾共同努力。

三、越南商業及工業局副秘書長 Mr.Nguyen Quang Vinh 與談題目為「促進社會參與在反貪議題」：

(一) 貪腐，一個對企業重大的挑戰：在越南 98%是中小企業，他們是非常脆弱及未受保護的，他們擁有極小資源或激勵去改變，企業將被貪腐所拘束。

- (二) 新的立法措施：政府為解決這些問題，刻正重新修訂反貪腐法制，新的法案、措施包括：擴大法律規範至私部門、加強機關、組織、單位負責人的責任、加強機制控制公務員之收入及資產並促進社會在反貪的角色。
- (三) 越南工商會（VCCI）積極主動的作為支持中小企業：提供實用的手段強化反貪的強度、實施最佳的國際合規性標準在他們的企業操作、集體行動發展的機會。
- (四) 反貪培訓：24 小時的講習，7 個城市、1100 個中小企業，超過 3 個月詳細的影響評估，至其他國家參訪的機會，並將回饋給政府。
- (五) 下一步—社會共同反貪：幫助中小企業讓他們知道並不孤單、提供論壇及平臺給公司、提供新的立法措施、以越南工商會（VCCI）作為政府溝通管道，政府—企業誠信行動將藉此到一個新的境界。

第三場次—社會組織與公民在反貪議題的角色

一、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助理專員 Mr.Mohd Lokman bin Samingan 與談題目為「社會組織與公民在反貪議題的角色」

- (一) 社會組織的角色：社會組織係社會、政府與私部門的連結，扮演倡導及監控機制角色，藉以提高公眾反貪意識。
- (二) 社會組織參與戰略行動計畫：
 1. 參與一個人會議、討論。
 2. 信息—對話、討論、公共論壇。
 3. 賦權—知識、技能。
 4. 參與—法律改革、操作、一般意見。
 5. 感知管理→提高信心←公眾支持。

二、越南計畫署反貪與公共管理、治理、參與團隊政策分析師 Mr.Do Thi Thanh Huyen，與談題目「越南有關社會組織與公民在反貪議題的角色」

- (一) 公民與社會組織在反貪議題上已經在做的事項：從事教育及提高認識貪腐問題及反貪政策，以及從事公民與社會組織有關貪腐及反貪工作之意見收集及社會學調查，促進新聞調查及信息管道。
- (二) 公民及社會組織在反貪議題上可以做得更好的事項：個人及非傳統社會組織在反貪政策決定的參與，並創建吹哨者保護的環境與公民及社會組織監督的角色、一個更有利的環境讓個人及社會團體得以積極地參與檢測、報告貪腐情形及參與反貪工作。
- (三) 社會組織應該扮演什麼角色：從事教育及提升對貪腐問題及反貪政

策之認識，呼籲政府提升透明度及提供公眾信息，以及拒絕賄賂、吹哨者保護法推動。

(四) 越南的社會團體則包括：群眾組織、專業協會、非政府組織、媒體、社區組織；公民應該扮演從事教育及提升對貪腐問題及反貪政策之認識、呼籲政府提升透明度及提供公眾信息，以及拒絕賄賂、吹哨者保護法推動。

三、借鏡國外經驗—我國目前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狀況、企業反貪腐及吹哨者保護法的進度：

(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狀況：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51 號令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將公約內國法化，使具有國內法效力位階。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法務部（廉政署）依規定請各級政府機關填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落實情形評估檢核表」以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 吹哨者保護法：

為推動「鼓勵檢舉」之肅貪政策，法務部自 101 年起即積極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基於政策延續之考量及瞭解公私部門揭弊保護合併立法之可行性，法務部廉政署於 102 年間就私部門公益通報保護辦理委外立法研究，因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制涉及公司治理原則、法令遵守義務與企業成本等私經濟因素及權責整合較為複雜，而公部門揭弊保護較易落實，且民眾對其清廉程度的要求更甚於私部門，復以公部門現有法令制度亦較為完善，故多位專家、學者咸認「公、私(部門)分立」、「公部門先行」之立法策略較適合我國。法務部遂依此立法策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歷經 4 次審查會，並自 106 年 2 月 8 日起採納公民參與機制，以使整體草案規劃內容更符民意。其主要內容為「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所屬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因揭弊行為，無正當理由不得對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為下列之行為者：一、不利於其身分、官職等級、俸給薪資、獎金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二、終止、解除、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三、為強暴、脅迫、侮辱、騷擾或其他干擾之行為。」相類似條文亦見

於水污染防治法，立法者有鑑於廢（污）水排放污染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0 條、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增訂草案第 39 條之 1，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為落實揭弊保護功能，並修正社會對於揭弊者之負面價值觀感，宜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作業，並視「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成效，審酌私部門公益通報保護法制作業。

（三）企業反貪腐：

近年私部門主管或職員收受往來廠商賄賂（佣金、回扣）事件時有所聞，不少大企業發生收取回扣、虛報出貨或浮報款項等弊案。私部門賄賂行為目前司法實務係依刑法背信罪或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特別背信罪規定追訴，故有規範強度及方向不足之虞。又我國私部門賄賂行為在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有收賄罪之規範，然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僅針對證交所、期交所、證券投資信託之特定事業等為規範，而不及其他於經濟、金融或商業活動之賄賂行為，且背信罪保護「個人財產法益」，非公平、廉潔之商業行為或競爭市場之交易秩序。故現行法制針對私部門賄賂行為規範確實仍有待完備。

法務部為因應社會及國際關切之犯罪議題，持續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界共同研商私部門賄賂行為之具體規範條文，廣泛參考外國立法例，同時徵詢審、檢、辯、學及相關部會、機關代表意見，研擬就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為商業交易行為時，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正利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而以不正方法提供他人不公平優惠（或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以不正方法獲取他人不公平優惠）之行為增訂為刑事犯罪，未來若能順利完成修法，對私部門賄賂行為，當能發揮相當之遏阻作用，並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積極反貪腐之作為。

參、 2017 年 2 月 19 日會議紀要

第 24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例行會議

議程 1：報到

本屆會議於越南芽莊舉辦，由越南政府檢察院副檢察總長 H.E. Mr. NGUYEN Van Thanh 擔任主席，共 17 個會員經濟體出席，缺席的會員為：

澳洲、日本、墨西哥及紐西蘭；列席的非政府組織有：美國律師協會(ABA)、國際透明組織(TI)及聯合國藥物及犯罪辦公室(UNODC)。

議程 2：主席開場致詞

主席誠摯歡迎全體會員代表與會，希望能在這次會中，經由充分討論，使 ACTWG 之 2017 年工作計畫、2013-2020 策略多年期計畫達到共識。並期待所有成員分享其反貪腐成果，包含洗錢防制、違法貿易，共同促進永續發展及增進人類安全、加強執法機關網絡連結、公私部門合作，喚起全體 APEC 經濟體共同反貪腐、促進透明化。

議程 3：議程採認(Adoption of the Agenda)

秘書先前已傳送資料供全體會員審閱，全體無意義通過採認 ACTWG 第 24 次會議議程。

全體無意義簽署 ACTWG 第 23 次會議紀錄。

議程 4：APEC 秘書報告

鼓勵全體會員積極申請 APEC 專案經費，相關程序請參考 APEC 專案手冊 (Guidebook on APEC Projects)。另外在這次 SOM1，APEC 大會議舉辦「申請 APEC 經費工作坊—提升專案品質(Workshop on Applying for APEC Funds: Improving Project Quality)」，歡迎踴躍參加。

議程 5：祕魯報告 2016 年工作成果

2016 年 SOM 1 期間，ACTWG 於 2 月 22 日舉行「面臨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外國賄賂工作坊(Workshop on “Facing Foreign Bribery on APEC Economies”)」和 2 月 23 日第 22 屆 ACTWG 例行會議。

SOM 2 期間，利馬舉辦了 4 次活動，包括：(1) 8 月 15 日舉行亞太經合組織 ACTWG 反賄賂企業法遵方案和獎勵工作坊(Workshop on Anti-bribery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and incentives)；(2) 8 月 16 日，舉行反貪透明網和執法機關第三次會議(Meeting of Network and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3) 8 月 17 日舉行第 23 屆 ACTWG 例行會議；(4) 8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亞太地區防止和打擊腐敗與非法貿易的第三次探索對話(The Third Pathfinder Dialogue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APEC 領袖於 2016 年通過的「利馬宣言」包含：強調貪腐與非法貿易的連手威脅—大幅增強的政府治理促進經濟與市場繁榮(Addressing the converging threats of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Multiplier of Governance Dividends across Economies and Markets.)。

議程 6：越南報告 2017 年工作計畫

一、主辦國越南 2017 年的主題是「創造新動能、打造共享未來」，四大優先領域：

- (一) 推動永續、創新與包容性的成長；
- (二) 深化區域經濟整合；
- (三) 強化中小微企業在數位時代的競爭力與創新能力；
- (四) 因應氣候變遷，提升食品安全與永續農業。

二、依據領袖／部長／資深官員會議／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的優先事項與決定，制定 2017 年 ACTWG 工作計畫：

- (一) 促進社會投入參與打擊貪腐工作坊 (Workshop on Promoting social engagement in fighting Corruption)：

貪腐將扭曲法律規則及侵蝕經濟成長所仰賴制度基礎、影響經濟發展。貪腐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對世界上仰賴公共設施且最無法負擔與舞弊及貪腐相關額外成本的貧窮人口來說尤其嚴重。打擊貪腐所面臨的實質挑戰存在於社會每個角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呼籲各國政府提高透明度、改善公眾取得資訊之能力以及促進社會參與政府決策流程。

ACT 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ODC)」合作，已於昨日舉辦「促進社會投入參與打擊貪腐工作坊」。深入討論下列議題：提升企業、社會組織與公民在監督、預防與處理貪腐行為所扮演角色；在媒體角色上，尤其強調調查報導(investigative journalism)及國家在培養社會投入打擊貪腐之責任。來自各地的國際專家將發表與利害關係人所扮演角色、既有障礙、APEC 成員優良實績，以及進一步行動之建議等議題相關的簡報。

- (二) 促進各執法機構合作，有效追討犯罪所得工作坊(Workshop on Enhancing Cooperation among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for Effective Asset Recovery)：

不少國家(尤其是經濟貧困的國家)都因為公眾財富非法流向境外銀行帳戶、海外金融中心或轉化成為已開發國家財產，而遭受到系

統性貪腐行為的衝擊。不同法律系統的差異、協同調查的高成本、缺乏國際合作以及部分收受國的銀行機密規定等因素，讓貪腐官員有機會將掠奪的財富存放在海外。成功的罪犯定罪及／或追繳其資產將可對潛在貪腐官員傳達強烈的遏制訊息，讓其瞭解沒有任何可供其隱匿非法財富的安全天堂。

此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也將追討犯罪所得視為需執行的基本原則。目前共有 180 幾個國家簽署與承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是各國在進一步共同合作打擊貪腐以及互相合作追討遭掠奪資產方面的一大進展。法律訴訟、國際合作持續增加以及執行能力提升等因素，都使追討犯罪所得的機會比以前高出許多。

就此方面，ACT 將於今年 8 月舉辦「促進各執法機構合作，有效追討犯罪所得」工作坊，此研討會的主要目標在討論下列兩大重要議題：(1)會員經濟體貪腐防制機構間的互相合作；以及(2)國內貪腐防制機構的協同努力。研討會的討論議程將有助於擘劃各國貪腐防制機構的區域合作，藉此有效追回犯罪所得－法律架構與實務、障礙、全國與國際經驗、進一步行動之建議。ACT 邀請所有會員經濟體及其他相關組織主動參與於 2017 年 8 月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辦的工作坊。

(三) 第四屆「打擊貪腐暨非法貿易」先驅會議：

在過去幾屆 APEC 先驅會議所達成協議的基礎上，APEC ACT 希望能夠持續與美國合作執行此項計畫。我們預計在 2017 年 8 月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辦一場研討會，進一步協助貪腐防制機構、執法與司法人員以及社會團體互相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以及透過賄賂防制計畫支持合法貿易與經濟成長。

(四) APEC 加強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 (APEC Workshop on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corruption cases)：

打擊官僚系統不法之貪腐行為需要靠其他力量之協助，除了國內政府動員，亦須廣泛與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合作；為使公、私部門中知情的個人協助執法機關打擊貪腐，政府部門、立法者須提供對於這些願意配合揭露不法情資之吹哨者足夠程度的保護。吹哨者保護對與偵查起訴貪污犯罪至關重要。

APEC 大部分的會員經濟體已存在有相關的吹哨者保護機制，故具有足夠的經驗及實例與其他會員分享、創造價值。巴布紐亞幾內亞及中華台北共同提倡預計於 2017 年 7 月份舉辦「加強貪污案件揭

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目標在結合各經濟體之專業立法者、執法者及政策決策者來分享彼此在吹哨者保護之經驗、如何提供保護、或更甚至提出吹哨者保護之最佳實踐方式；本專案同時關注上開議題之立法及執法之能力建構。

(五) 與國際組織合作：

ACT 將持續提升與國際組織合作打擊貪腐。ACT 希望能夠邀請下列對打擊貪腐有興趣的區域與國際組織，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ACT 會議與研討會。

(六) ACT - NET 資產追討訓練工作坊

認識到跨國貪腐對於經濟成長、社會發展及財政穩定之威脅，APEC 領袖們重申他們堅決反對提供貪官污吏一個藏匿貪污所得之安全天堂，亦強調他們藉由分享資訊而強化跨國反貪機構執法網絡跨境合作之決心。

這方面在 APEC 範疇的相關成就已被國際組織認可，為更進一步將領袖宣言化作具體實踐，中國大陸與印尼合作提出在今年下半年，於峇里島辦理「ACT-NET 資產追討訓練工作坊」，期強化建構各經濟體反貪執法機構，與亞太地區反跨境洗錢及資產追討之能力。

三、ACT 2013-2020 多年期計畫目標：

- (一) 促進有效執行 APEC 現有承諾。
- (二) 支持 APEC 成長策略：打擊貪腐，包含洗錢、非法貿易及違法組織。
- (三) 促使 ACT-NET 全面運作。
- (四) 加強公、私部門合作，鼓勵公民社會參與。
- (五) 制定宣傳策略，獲得有關利益相關者的支持。
- (六) 評量 ACTWG 的多年期計劃達成程度。

議程 7: 各經濟體成員報告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進度，或其他打擊貪腐、推動透明作為

- 一、**泰國**：在國際方面，除完成第一階段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檢視外，另在今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和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 (UNODC) 合作辦理「追蹤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針對東南亞社會經濟發展面向執行成效的區域會議」(Regional Conference Fast – Tracking Implementation of UNCAC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在區域合作方面，加強和東南亞國協共同打擊貪腐，

如和緬甸簽署合作備忘錄；在其國內方面，運用國家打擊貪腐策略(The National Anti-Corruption Strategy, NACS)框架，集合社會各界努力共同打擊貪腐、2016年10月1日設置審理貪腐等非法案件的中央刑事法庭和其訴訟程序、另建置手機APP提供利益衝突等教育大眾的內容。

- 二、**馬來西亞**：馬來西亞表示「東南亞打擊貪腐黨派」(Southeast Asia Parties against Corruption, SEA-PAC)已正式成為和東南亞國協合作的實體一份子，享有參與東南亞國協會議，主持研究計畫等相關活動之權利和義務，該國亦將於今年5月在吉隆坡舉辦第8屆反貪腐組織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相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檢視作為亦在進行中。
- 三、**南韓**：南韓修正該國打擊貪腐的相關法令，另於2016年10月通過不當利誘和賄賂公務員法案(The Improper Solicitation and Graft Act)，並提高刑事處罰額度；2016年1月修正公益吹哨者保護法案(The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Interest Whistleblowers)，希望提倡廉正風氣；該國反貪與公民權利委員會(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亦提供國際反貪人士相關反貪訓練課程進行能力建構，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合作向越南介紹該國反貪行動計畫、和世界銀行合作持續發展廉政政策評鑑機制。
- 四、**中國**：持續執行貪腐、侵占公款、濫用權力機制、洗錢、財產隱匿、阻礙司法正義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另根據2016年國家統計局的一項調查，有92.9%對國家反貪措施表示滿意或相對滿意，較2012年的滿意度上升17.9%。
- 五、**香港**：2017年5月10至11日將舉辦金融調查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Financial Investigation)，該研討會將針對金融案件調查、資產修復、有限公司責任等進行討論，並將邀請來自中國、歐洲、香港、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講者。
- 六、**越南**：越南修正該國反貪腐法律架構及政策，透過反貪腐行動計畫多方投入社會參與及預防層面，並且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的檢視及貪腐案件的調查、起訴、定罪，但整體而言，越南的反貪腐行動仍面臨很多挑戰和困難。
- 七、**印尼**：為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範，印尼正著手修改其國內法律；在某些較高風險的領域，如工業、森林業、漁業、海關等部門進行改革以預防潛在貪腐問題，亦和非政府組織等部門合作共同檢視反貪腐

策略是否可行，另引進私部門及社會參與，監督各項公共服務及透明是否有違失。

- 八、**秘魯**：該國已通過保護吹哨者、透明與公共資訊可接近性等多項行政命令，廉正與反貪腐政策法案亦提案送交國會審議中。
- 九、**智利**：智利司法官學院將提供反貪訓練課程給執法官員；大學將針對政府治理、私部門犯罪預防、法遵等領域開設課程，供法官、檢察官、社會大眾修習；有關處罰賄賂的 2 項法案預計於今年通過，另外該國亦有保護糾舉不法的私部門員工法律架構。
- 十、**中華台北**：在法制面，我國已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內國法化，在預防方面，將行政透明納入內控機制，辦理相關研討會議，將政府治理與廉正理念傳達到其他部門、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作為。

議程 8：執行〈北京反貪腐宣言〉報告

- 一、**泰國**：已於 2016 年 4 月通過司法互助修正草案，將使相關部門可以限制、凍結、沒收、返還貪腐犯罪的相關資產，以更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的宗旨，打擊非法財產；泰國也修正洗錢防制法，以打擊有關侵占公款、財產詐欺等案件。
- 二、**中國**：中國表示在 G20 高峰會上，各國領袖通過 2017-2018 年打擊貪腐的行動計畫，同意要設立研究中心並在 G20 會員體內加強打擊貪腐和資產修復，第 11 屆中國、美國反貪工作小組會議、第 6 屆中國和加拿大司法及法律推動工作坊都應運而生，中國和澳洲亦簽屬合作備忘錄加強推動法律合作，中國往後會持續和其他國家合作，互相支持共同打擊貪腐。
- 三、**越南**：越南持續加強打擊貪腐作為，犯罪行為人都被即時地偵查和處罰，並充實反貪腐法律和相關政策；引進社會參與，加強對吹哨者的保護，針對重大貪污案件給予報償；和其他國家簽屬司法互助協定，針對資產返還、資訊共享部分和其他 APEC 經濟體交流。
- 四、**美國**：美國持續執行北京宣言並和其他 ACT 部門合作，返還被侵占的資產、遣返貪污嫌疑人等，美國並鼓勵其他經濟體持續精進打擊貪腐作為。

議程 9：進行中的專案計畫

- 一、**第四屆「打擊貪腐暨非法貿易」先驅會議(2017.8)**

- (一) **越南**：越南表示將與美國合作，於 2017 年 8 月在胡志明市 SOM 3 舉辦第 4 屆 APEC ACT 打擊貪腐與非法貿易的尋找未來路線定位對話(Pathfinder Dialogue on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特別會討論有關非法盜木、濫用自然資源，以及邊境人口販運等相關議題，透過資訊共享、司法互助交流等將有助於打擊非法貿易、貪腐，和洗錢犯罪問題，同時深化區域合作，以符合 2017 年越南優先領域的目標。
- (二) **美國**：美國回顧上次第 3 次尋找路線對話時，透過討論交流很多寶貴實務經驗來共同打擊貪腐，包括盜運野生動物、非法採礦、非法貿易、盜木、人口販運等優先領域議題；另在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部分，運用機制偵測洗錢、將犯罪財產沒收等等。美國將和越南合作，在第 4 屆尋找路線定位對話中發掘更多有效打擊貪腐的策略和實踐方式。

二、 促進各執法機關建立合作關係工作坊(2017.8)

越南：此工作坊將運用現有機制和方法，加強各會員經濟體的合作來打擊貪腐，並納入國內執法機關，瞭解國內執法機關面臨的困境和挑戰，尋找最佳實踐方法和建議，越南希望此工作坊能獲得會員經濟體的支持，並預計邀請其他國際組織來參與工作坊。

三、 巴布紐幾內亞與中華台北「加強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2017.7)

巴布紐幾內亞提及保護揭弊者將有助於貪腐案件的偵查與後續起訴，此倡議和我國合辦，將於今年 7 月於台北舉行 2 天 1 夜的工作坊，會前並設計問卷，希望各會員經濟體踴躍填復，俾分析各國需求狀況後據以設計議程，邀請國際組織、實務學者共同經驗分享；我國由台灣經濟研究院葉基仁博士代表簡報本工作坊初步辦理情形，包括時間、會議場地，並介紹台北人文風景、美食，吸引與會代表目光，廣邀全體會員今年 7 月來台參加會議。

四、 中國與印尼有關 APEC ACT-NET 框架下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

- (一) **中國**：中國表示 APEC ACTWG 應將更多的焦點放在資產返還，各會員經濟體相互合作的這個領域，雖然資產返還方面的努力對發展中國家來說通常較為複雜，對執法部門而言亦面臨許多實踐上的挑戰。為建構 ACT-NET 在資產返還方面的能力，並呼籲領袖們重視資產返還對打擊貪腐議題上的重要性，中印雙方將於印尼巴厘島舉辦工作坊，此工作坊有三個目標，包括將致力於加強

合作關係、加強追蹤、凍結、沒收、返還資產方面能力建構，以及提供資訊交流平台。

(二) 印尼：印尼表示此工作坊將開放所有國際組織和相關領域專家共同參加，並表示此工作坊除向 APEC 爭取經費外，中印亦將挹注經費，概念文件已在幾天前傳遞，在接受建議後會發展成計畫倡議。

(三) 越南、新加坡都對此計畫工作坊表示正面看法。

議程 10：提倡社會參與共同打擊貪腐

越南：2 月 18 日與 UNODC 合辦的促進社會參與打擊貪腐工作坊共有 3 個討論議程、12 個報告，藉由工作坊的參與，APEC 會員經濟體更加確認彼此打擊貪腐的決心，共享實務做法和經驗，以及所面臨的挑戰、困境。此項工作坊將會被納入 2017 年 ACT 工作計畫和 ACT 2013 到 2020 年多年期計畫中。

肆、 2017 年 2 月 20 日會議紀要

議程 11：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腐的活動及與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組同步的情形

一、 美國律師公會：

美國律師公會代表首先表示很開心能以訪客身分參與 ACTWG 會議將近 10 年，並看著這個工作組逐漸茁壯。該代表針對 ACTWG 策略計畫及潛在提供能力建構機會提出疑問如下：

(一) 他們認為 UNCAC 執行審查循環需要完成許多的工作。許多的經驗可以被分享，這對於那些不是 APEC 本工作組的成員但與本工作組有關聯的東協國家是有利的。

(二) 他們建議可以在資深官員會議有半天的會議，來討論在 UNCAC 的執行審查過程中所顯示的能力差距，以及針對財務行動任務小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相互評鑑所做的努力或其他活動。

美國代表回覆：表示認同此倡議，其表示確實有必要與 UNODC, ADB, WB, APG, OECD 及 G20 的夥伴們一起努力。美國很感謝這個提案，並希望這個提案可以提升專業、技巧及能力。接下來一些國家也紛紛對於 ABA 的倡議表示有興趣及支持此提案。

主席裁示：建議 ABA 與越南、ACTWG 秘書一起合作，並在 2017 年 SOM3 提出倡議。

二、 國際透明組織(TI)：

- (一) TI 代表在會議中通知與會各會員國代表，TI 已發布最新的清廉印象指數(CPI)，在 176 個國家或地區中，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國家與地區的 TI 指數是在中間值以下，而全球平均值只有 43(指數是 0 至 100，100 是非常清廉，而 0 是高度貪腐)。亞太地區和美國都擁有 CPI 較中位的數值，即 44。這代表在打擊貪腐上還有一段長路要走。
- (二) TI 另外也提到一些其在亞太地區工作主要的趨勢。TI 提供免費的及可值得信任的法律諮詢，給貪腐犯罪的被害人與證人。在亞太地區，有 10 個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成員的國家均展示他們在其國境內與社會團體共同合作的意願。TI 在 OGP 程序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積極的提倡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目標。TI 代表舉了幾個他們在反貪工作努力成果的例子，包含與調查報導的記者合作，建立一個衡量反貪機構表現績效的工具，以顯示這些機構的優缺點，俾便反貪知識的分享及支持。
- (三) TI 的代表也提到，亞太地區計畫的目標是對於永續成長有效的並且有責任的治理，而這可以藉由提升社會責任及市民社會的角色、加強反貪腐的立法、加強反貪腐運作系統及機構的執行力，以及改善企業道德來達到。在東協，TI 提倡建立東協地區正直的對話，並且協助東協政府去防範不法金流，在東協地區執行一致的 RTI 制度，並且強化反貪機構。在東協地區，CSO 們地位的弱化是一再發生的挑戰，所以 TI 倡導吹哨者保護條款及對於反貪機構活動的保護。TI 提及這些活動與 TI 2020 年的策略是一致的，而該策略主要包含三項主要領域，而這些領域主要是串連起來，並與市民、同盟及來自於公領域或私領域的改革者一起對抗貪腐。

三、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防制辦公室：

- (一) UNODC 的代表展示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三章執行檢視的分析結果。這項分析顯示建議及關於第三章每一條款的技術協助的落差。他同時也提到東協國家在司法互助上正面臨兩項

阻礙。第一是，對外，在彼此適當機構間缺乏適當的合作，在國內各機構間也缺乏合作。第二是，需要在最短時間內被告知，負責司法互助的中央主管機關是哪一個，請求書的語言以及是否可以用 UNCAC 作為請求的法律依據。

(二) 關於改善提供司法互助能力的需求，可以參考印尼與越南，需要訓練課程、能力建構計畫以及執法經驗分享等技術協助。既然東協國家中有大部分國家在司法互助經驗、貪腐案件偵辦上是較缺乏的，所以資料及統計分析應該由中央層級的機構來蒐集。只有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以依賴有用的司法互助手冊及資料庫(馬來西亞是 IAD 行政手冊，新加坡是檢察總署的案件管理資料庫)。司法互助在東協區域是一個交叉的議題，儘管在每個國家面對的困難都不一致。可以確認一部分的趨勢是這樣的：公約往往不一定可以被作為提供司法互助的依據，並且有些國家甚至連強制規定要提供的資訊，其中央主管機關都沒有提供。在東協這個區域，有兩項缺陷必須被彌補，就是法制架構的不一致性以及部分國家僅擁有有限的司法互助經驗。總體來說，這不是顯示在東協區域內的國家樂意分享犯罪情資。與對手先前磋商的義務可能比較會被執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區域層級的東協司法互助公約特別將大多數的 UNCAC 中對於司法互助的要求都納入。儘管如此，如果是要跟東協以外的國家進行司法互助合作，這些擔憂仍然存在。另外，該公約僅適用於司法互助，引渡、資產返還以及受刑人移交都不在該公約範圍內。

(三) UNODC 代表也提到數個關於反貪政策、立法及策略擬定以及強化機構架構及能力，組織東協地區反貪論壇的活動。他同時提到 2017 年 UNODC 工作計畫的 4 項優先目標(跟隨 UNCAC 審查的步伐)：1、區域的設施以提升金融調查的能力。2、重視法人責任、外國行賄(手冊及相關訓練)。3、證人及吹哨者的保護。4、支援在反貪案件的國際合作能力(包含洗錢及資產返還)。許多經濟體紛紛發言表示感謝 UNODC 在他們反貪及打擊其他犯罪上的協助與支持，並希望能繼續合作。

議程 12：越南報告準備 ACT-NET 第四次年度會議的籌備進度

越南將於 2017 年 8 月在 APEC SOM3 期間舉辦第四次的 ACT-NET 會議，越南很積極主動與相關單位共同籌劃本次會議，希望能有助於亞太地區執

法機構的討論及合作。此也是越南 2017 APEC 優先計畫之一：提升各經濟體執法機構的聯繫，對於資訊交換、引渡、司法互助等合作的強化有所助益。為提供更多資料予 ACT-NET 會議，所以在此之前，越南會先舉辦一場座談會，讓各經濟體有機會去討論及交換關於法律架構、執法經驗、資產返還障礙的資訊及知識，並希望該研討會後可以做出如何改善國際合作效率的建議。

伍、心得與建議

一、利用 APEC 平台拓展我國廉政作為之國際結盟

本次出席會議與其他經濟體成員交談時，觀察到東南亞不同經濟體之反貪機構代表間互動熱絡、彼此十分熟識，於 APEC 會議上，印尼 KPK 代表於會中發表其反貪社會參與方案後，坐在我國代表旁邊之泰國 NACC 代表馬上發言讚許及肯定，透露出兩國反貪機構間多方面交流之情誼，經瞭解渠等除於 APEC 會中碰面，於其他國際體系下，例如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亦有大量互助合作方案進行中。

反觀我國國際參與空間有限，APEC 係少數我國得全面參加且取得完整會員資格(full membership)之國際組織，應積極把握出席會議機會，藉此與其他 20 個會員經濟體建立友好關係。又 ACT-NET 設立後，APEC 之 ACT 除為國際政策溝通平臺之功能，更有情資交換等實質進行合作調查國際貪腐犯罪之網絡；另一方面，ACTWG 經常邀請與反貪議題相關之國際組織與會，例如 UNODC、TI、ABA 等，我國亦應適時把握機會行銷，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二、配合主辦經濟體提倡之主題提出回饋，彰顯我國在 APEC 之實質貢獻

每屆 APEC 主辦經濟體均有其倡導之優先領域，今年越南政府監察院主導 ACTWG 年度主軸為：加強公、私部門社會參與、共同打擊貪腐，越南並於第 24 次例行會議前舉辦「促進社會投入參與打擊貪腐工作坊」，為欲推行之主題暖身。

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於 2016 年向 APEC 申請「加強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倡議通過，而該議題符合當前越南推行之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打擊貪腐之趨勢，建議本工作坊籌辦過程宜密切與今年主辦之越南保持聯繫，洽談聯結吹哨者保護納入社會參與及全民反貪之一環，回饋工作坊成果呼應越南主軸，爭取我國在 APEC 會場上之貢獻；更進一步，今年工作坊辦理完竣後，發展或深化探討特定領域之吹哨者

保護議題，與明年主辦之巴布亞紐幾內亞研商持續在該主題上合作，加深未來我國在 ACTWG 之積極投入及主導能力。

陸、 照片集錦



全體會員經濟體派代表合照



中華台北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團隊合照



中華台北團隊與越南主辦國主席、長官合照



中華台北團隊與馬來西亞、汶萊代表合照